

#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

## 关于转发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液氯 储存场所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液氯储存场所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将排查整治和执法处罚情况于2022年7月22日前报送到市应急管理局危化科。

联系人：赵丽君；联系电话：2967802。

电子邮箱：18236223914@163.com

附件：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液氯储存场所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

## 关于开展液氯储存场所安全风险隐患

### 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6月27日，约旦亚喀巴港一装有25吨液氯的储罐破裂泄露，造成至少14人死亡、265人受伤。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防控液氯储存场所安全风险，省应急厅决定开展液氯储存场所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现通知如下：

一、液氯生产企业、使用液氯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迅速按照《液氯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附后）对液氯储存场所风险隐患开展排查整治。对自查发现液氯储存场所封闭化改造、自动吸收联锁、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急处置措施未落实的，要立即停产整顿。

二、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在企业自查自纠基础上开展全覆盖式检查，对未开展自查自纠、自查自纠不深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但未停产整改的，要立即责令停产整改并依法依规立案处罚，企业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复工。请将排查整治和执法处罚情况于2022年7月25日前报送到省应急厅危化

处。

三、省应急厅将适时开展督导抽查，并组织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复核。

联系人：张立；联系电话：0371-65919878；

电子邮箱：hna jwhc@126.com。





附件

## 液氯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序号	排查内容
1	液氯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的要求。
2	液氯气瓶充装厂房、液氯重瓶库是否多点配备可移动式非金属软管吸风罩,并与事故氯吸收装置相连。
3	是否在涉氯工作场所设置事故通风装置及与通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通风装置的控制是否分别设置在室内、室外便于操作地点。
4	液氯气化器、贮槽(罐)等设施设备的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是否装有带远传报警的安全装置。
5	液氯气化器、预冷器及热交换器等设备是否装有排污装置和污物处理设施,并定期分析 $\text{NCl}_3$ 含量(排污物中 $\text{NCl}_3$ 含量不应大于 60g/L)。
6	是否严格禁止液氯 >1000kg 的容器直接液氯气化,禁止液氯贮槽(罐)、罐车或半挂车槽罐直接作为液氯气化器使用。
7	液氯贮槽(罐)液面计是否采用两种不同方式,采用现场显示和远传液位显示仪表各一套,远传仪表是否采用罐外测量的外测式液位计。液氯贮槽(罐)的就地液位指示,是否禁止选用玻璃板液位计。
8	液氯贮槽(罐)厂房是否采用密闭结构,同时配备事故氯处理装置;建构物设计或改造是否防腐蚀。



序号	排查内容
9	使用氯气作为生产原料时,是否使用盘管式或套管式气化器的液氯全气化工工艺;是否控制液氯气化温度不得低于 71℃,热水控制温度 75~85℃;采用特种气化器(蒸汽加热),是否控制温度不得大于 121℃;气化压力与进料调节阀是否联锁控制,气化温度与蒸汽调节阀是否联锁控制。
10	液氯充装是否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液氯管道是否禁止采用金属软管。
11	使用气瓶时,是否有称重衡器;使用前和使用后是否登记重量、瓶内液氯不能用尽。
12	是否禁止液氯的实瓶露天堆放。
13	液氯仓库是否设置事故氯吸收(塔)装置,具备 24 小时连续运行的能力,并与电解故障停车、动力电失电联锁控制。
14	液氯储存是否至少配备一台体积最大的液氯槽(罐)作为事故液氯应急备用受槽(罐)。
15	液氯储存、充装和气化岗位的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殊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16	是否严格落实氯气管道禁止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公共区域的要求。
17	液氯钢瓶吊装设备、钢丝绳等是否定期检修维护,并符合有关检测要求。